

# 江蘇直接稅通訊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第七十期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編印

## 培養納稅習慣之美德

納稅乃國民應盡之天職，有樂於繳納，亦有不樂於繳納，其樂於繳納者，美德斯彰，不樂於繳納者，法紀是繼，直接稅為優良稅制，殆世所公認，年來我國財政策略，亦以改進直接稅體系為急務，惟推行以來，荆棘叢生，究其癥結所在，要以人民納稅習慣尚未養成故耳。

夫納稅習慣之養成，固有賴於稅制之公平合理，簡易明瞭，但宣傳勸導，尤不可偏廢，使其激發納稅心理，養成納稅風尚，英美人士認逃稅為恥，如得悉有人逃稅情事，即恥與為伍，所以然者，咸知納稅為人民應盡之義務，亦為享受文明自由權利之所當為，是以英美國家之強盛，良非偶然。

吾國近數年來，社會道德，日趨低落，逃稅現象，普遍形成，欲提高徵稅效率，減少逃避行為，勢非推行

重獎嚴罰，實不足養成納稅習慣，在所得稅推行之初，有君子稅之稱，重在自動繳納，立意至善，乃狡黠者多方逃避，致徵收效率逐漸減低，現所得稅

法修正要點，針對斯弊，特別注意重獎嚴罰，不獨

提高扣繳人與告密人之獎金，同時並加重不依限申

報或繳稅之處罰，即不依規定申請登記或故意不設

帳簿者，亦分別規定罰則，此項違章案件，現由法

院指定法官專審，則納稅義務人當知所警惕矣。

新稅法一經公布，倘能嚴格執行，並切實推行

告密給獎辦法，則狡黠者既知難逃懲罰，自必遵章

納稅，其無意逃稅者，亦更踴躍報繳，則稅收自可

充裕，人民負擔亦臻公允，如再致力於宣導工作，

則優良納稅之習慣，固不難逐漸養成也。

## 目錄

### 培養納稅習慣之美德

- 限期其報營業所得稅估繳情形——營業所得稅
- 估繳期間各級人員不得無故請假——不依限期繳納所得
- 稅有嚴厲處罰規定——普查二乙公私機關扣繳單位加緊
- 稽征二甲所得稅——米糧業開辦一時所得稅——控制進口
- 商等特種營業稅應與當地海關等機關聯繫——招商局營
- 業收入應全部課征——特種營業稅——公路總局各運輸處局
- 寸調撥運送費——國家行局庫特種營業稅特准扣除
- 中央政府與人民合辦營業課征特種營業稅調查
- 公私機關委託代辦單據貼花規定——普通檢查錢業
- 借貸證——本年度遺產稅工作計劃分送各區局及直轄
- 局參考——遺產稅在季宣傳工作應於三月底辦竣
- 本局三十七年度第二季工作進度
- 營業所得稅審核心得報告
- 稅訊一束
- 法令要
- 座右銘
- 直接稅信箱

### 限期具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估繳情形

查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稽征，應於二月十五日起一個月內估定暫繳稅額，填發繳款書，關於各局已填發若干單位，稅額若干，何日全部發出，應迅速電報本局，並應於每星期六將一週內填發估繳單位及稅額暫已繳單位及稅額報局轉轉（署電報直一字七四六一五號）

### 營利事業所得稅估繳期間

#### 各級人員不得無故請假

查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年實行估繳制度，各局應自二月十五日起一個月內，估定納稅義務人之暫繳稅額，填發繳款書，限期納庫，並應於開始估繳前，先行完成查登記工作，以利稽征，前經由局召開會議商決執行，並迭經通令切實遵照辦理各在案，茲查三月十五日之期限即屆，上項工作，應依限辦竣，不容稍懈，各局轄區納稅單位，如有尚未經調查登記完畢，或未經估定稅額填發通知書者，務須集中人力，晝夜趕辦，至已發出繳款書之單位，並應依送達日期之先後，順序催繳，依限納庫，茲為加強稽征發揮工作效能起見，關於各級人員之請假，除依前頒請假規定嚴格執行外，其非因特殊重大事由，預先呈經主管長官核准者，在估繳工作未完成前，一律不得請假，各分局局長暨主管課長負有領導責任，尤須隨時督促辦理，嚴加考核，並將辦理成果，詳實具報，不得延誤。（三十七年三月十三日蘇直一字三一〇二號）

### 不依限繳納所得稅

#### 有嚴厲處罰規定

查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稽征，採用估繳制度，即由主管征收機關估定納稅義務人一部份暫繳稅額，填發繳款書，限期先行繳納，俟依法核定實際稅額後多退少補，本區各局對於各營利事業暫繳稅款，均已估定，並經填發繳款書，本年度稅法規定繳納期限甚促，納稅義務人應自填繳款書送達日期三十日內全部繳庫，如有遲延繳納者，每十天即須加罰一次，並有停止營業之處罰，較往年為嚴格，茲將有關條文，擇錄於后，納

稅義務人不依限期繳納稅款者，主管征收機關應送請法院依左列規定處罰之：1.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十日內繳納者，處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二十之罰鍰，2. 欠繳稅款全部或一部逾限二十日者，處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五十之罰鍰，3.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三十日內繳納者，處以所欠金額一倍之罰鍰，4.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四十日內繳納者，處以所欠金額二倍之罰鍰，5.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四十日未繳者，處以所欠金額三倍之罰鍰，停止其營業，並強制執行退繳，上項罰則在修正所得稅法中，定有明文，現修正稅法，業經立法院通過，不日即可公佈施行，希望各商號於接到繳款書後，立即赴庫繳納，以免被罰云。（三十七年三月十六日蘇直字第三一一三號）

### 普查二一公私機關扣繳單位

#### 加緊稽征二甲所得稅

查公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恢復征收，業經財政部呈奉行政院指令核准，一俟國民政府頒發命令，即可實施，此項所得稅稅源豐富，所有轄區內，各公私機關扣繳單位，應即舉行普查，嚴密征收，以杜逃漏，又上年度自由職業之業務報酬所得，亦應加緊稽征，務須於本年二月底以前辦理完成，仍將辦理成果於二月底前報局，以憑轉報核備。（署電直字七三三八號）

### 中央政府與人民合辦營業稅

#### 課徵特種營業稅辦法

財政部以據重慶直接稅局，請示巴縣電力公司特種營業稅，應否依照稅法第二條第七款、及第七條第三款規定計征一案，經核示：巴縣電力公司，係資源委員會與巴縣工業區合資創辦，巴縣工業區，投資來源，如全由民營各廠籌集，則該公司係屬中央與人民合辦之營業稅，應依特種營業稅法第二條第七款之規定，課徵特種營業稅，電力公司，非就原料加工，並不屬於製造業，應依同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之稅率計征，如有由省縣政府籌集之資金在內，則該公司係中央與人民合辦，而有地方政府投資參加合辦之營業稅，原則上仍應課徵特種營業稅，但如地方政府，所入股

份，較中央政府之股份為多時，准由地方政府，課征普通營業稅云。（卅七年三月十二日直二字第六七五五二號部令）

### 招商局營業收入

#### 應全部課徵特種營業稅

財政部以招商局，係有競爭性之國營事業，依照稅法第二條第七款之規定，應予全部課征特種營業稅云。（卅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直二字第六四八四六號部代電）

### 公路總局各運輸處局

#### 均應課徵特種營業稅

財政部以公路總局各運輸處局，應課特種營業稅一案，業准交通部電復轉飭公路總局，督催所屬，迅予依法辦理矣。本局於奉令後，已飭屬迅即查明轄區內，公路總局各運輸處局，營業單位，分別洽催，依法報繳云。（卅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直二字第七三七九號部代電）

### 國家行局庫特種營業稅

#### 特准扣除頭寸調撥運送費

銀行業特種營業稅，准自收益總額中，扣除存款利息、匯費、及手續費三項支出，國家各行局庫，因接受中央政府委託關係，特再准扣除頭寸調撥運送費支出，至省銀行，及其他各行莊之頭寸調撥運送費用，一律不得按例扣除云。（卅七年二月廿五日直二字第七二二五號部代電）

### 國家行局得免請領特種營業稅調查證

國家各行局庫，情形特殊，准免辦理請領特種營業稅調查證，及呈驗帳簿等手續云。（卅七年二月廿五日直二字第七二四三四號部代電）

### 控制進口商等特種營業稅

#### 應與當地海關等機關聯繫

直接稅署以進口商營利事業，及國際性實際性交通事業特種營業稅之課征，頗賴海關及交通主管機關之協助，各局所與當地各該機關之聯繫，是否密切，洽抄有關課稅資料，是否迅速確實，及有無技術上之困難，應分別查核，以謀改進，本局於奉令後，已飭屬於交到五日內，將與當地海關及交通主管機關聯繫詳情，逕報直接稅署，以憑查核，並分報本局備查云。（卅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直二字第七四五一三號部令）

### 運輸貨棧託運收據貼花辦法

運輸業接受客商託運貨物，所開立之收據，雖不能即認為稅率表第十五目性質欄所指應以向到達地提取貨物之單據，但因其係基於託運所開立之單據，亦應比照第十五目運送契約單據例，按件貼用印花稅票，至三十五年三月七日稅字第八八一七號批示天津市商會轉運業，收到託運貨物後，所立之收據，應按第二目貨物收據例，貼用印花稅票之解釋，應予廢止云。（卅七年二月廿八日直三字第七〇六九六號部令）

### 督察交辦違反印花稅法案件

#### 應按期表報裁定結果

直接稅署派駐各地督察，查獲違反印花稅法證據，均係交由該管征收機關，依法送罰，法院裁定結果，應於每半年度終了時，詳細列表具報，以便稽核云。（卅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直三字第七三七五〇號部令）

### 公私機關委託代辦單據貼花規定

財政部以據首都中國國貨公司，呈為接受各公私機關，委託採辦國產品之代辦單據，請按印花稅率表第十目居間行紀代客買賣之契據例，貼用印花稅票一案，查該公司係以普通交易為主要營業而非居間行紀業，其有關代辦單據，須有公私機關，委託書契，證明該項交易行為與第十目性質之規定，確屬相符時，始准按該目之規定，貼用印花稅票，以杜弊端云。（卅七年三月二日直三字第七〇九二一號部代電）

### 普通檢查銀錢業借貸憑證

銀錢業各種借貸憑證，為印花稅主要稅源之一，因其所載金額，常較一般憑證為鉅，各納稅義務人，及扣繳代貼之銀行，往往漏貼印花，逃漏稅負，且該類憑證，均具有時限，倘不能於其使用期間，及時予以檢查，則其納稅情形，事後即難再行查考，茲為減少逃漏，增裕稅收起見，除應由印花稅外勤人員，隨時勸導各納稅義務人，或負責扣繳人，遵照貼用外，特規定本稅各款稽征機關，於文到三日內，密派委員，對當地公私行莊各項借貸憑證，普通檢查一次，嗣後每月至少並應檢查一次，以資控制，本局於奉令後，已嚴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云。（卅七年二月廿二日直三字第七三七五號署令）

### 隨時稽核印花稅票代售機構

#### 銷售帳目及稅款納庫情形

直接稅署以委託各行局庫代售印花稅票合同，均規定「乙方（各代售機關）代售印花稅票之銷售帳目及稅款解庫情形，甲方（本稅機構）各級機關得隨時向乙方實地調查，乙方不得拒絕」，此項規定，在防止代售機構發生挪用或滯納稅款情事，事關庫款，并為爭取稅收，各分局所自應隨時切實稽核執行，如有不按合同規定辦理者，應即依照合同規定按延長期限，處以違約金，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報署核辦，限文到十日內辦竣具報，嗣後並應隨時向代售機構調查，本局於奉令後已嚴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並具報云。（卅七年三月八日直三字第七五八〇號署令）

### 本年度遺產稅工作計劃

#### 分送各區局及直轄局參考

直接稅署以本年度遺產稅工作計劃，亟應擬訂，俾便循序推進，如期完成任務，特通飭迅即編訂報核，並規定是項計劃各區局及直轄局應互送參考，以資比較觀摩，共謀改進，本局是項工作計劃，前經編訂竣事，除呈報核備外，並分送各區局及直轄局參考云。（本局本年三月八日蘇直二

字第二四〇七號公函）

### 遺產稅春季宣傳工作

#### 應於三月底告一段落

直接稅署前為便利遺產稅之稽征，曾發動本年度遺產稅春季宣傳工作，令飭切實辦理。茲規定該項工作應於三月底告一段落，以後應督飭所屬清理結案發動納稅單位總調查。其有關宣傳印刷品等應一併於四月十日前呈報核備云。（三十七年三月九日直二字第七五八〇號署令）

### 加緊稽征米糧業行商一時所得稅

#### 會同安徽區局佈告週知

查行商一時之所得，應課征所得稅，現行稅法已有明文規定，經營米糧業之行商，獲有所得者，自應一律依法征稅，以符公平普遍之原則，蘇皖兩省食糧產銷暢旺，行商單位繁多，關於米糧業一時所得稅，迭經通令所屬切實稽征在案，惟辦理以來，各地糧商其能恪遵法令繳納稅款者，固屬為數甚多，但藉口影響糧價或以他處尚未開征，意圖觀望，意不遵繳者，亦復不少，長此以往，不僅影響糧收，且有失公平普遍之旨，實則此稅係以所得額為課征對象，稅率甚輕，僅按其總所得課稅百分之六，且依法應由出售米糧之行商負擔，不致影響糧價，現全國各地，早經部署通令一致推行，並非以蘇皖兩省為限，自不容納稅義務人藉詞延宕，有礙稅政，值此抗戰建國，需財孔殷之際，行商利潤優厚，理應仰體時艱，踴躍報繳，以盡納稅義務，各地主管征收機關，負有執行法令之責，對於轄區主要稅源，亦應亟謀控制，不得輕易放棄，前為劃一步驟加強稽征起見，業經召集本局暨安徽區局有關分局局長會商決定，凡蘇皖境內，除辦理米糧業一時所得稅較有成效地區，仍應加緊推進外，其他尚未開徵之縣市，統限本年二月十五日起，一律開征，各地米糧商應共體斯旨，遵章繳納，如再違延，決予依法嚴懲，不稍寬貸，上項稽征要義，業經會同安徽區局於二月上旬會銜佈告週知云。

# 本局三十七年度第二季工作進度 (四至六月進度表)

本局為本年度各稅稽征工作循序推進起見，前經釐訂第一季工作進度，頒發各分局遵辦，現第一季將終了，經斟酌實際情形，釐訂第二季工作進度，通飭嚴格實施，所有各項稅收，應遵照本表規定進度，分別依限

加強稽征，切實推進，以裕庫收而爭榮譽，本局並將根據此項進度，按期考核其實施成果焉。

稅所綜 得合	稅 得 所 類 分					稅 別	月 份
	第 一 類 時 所 稅	第 二 類 貨 所 稅	第 三 類 產 所 稅	第 四 類 利 所 稅	第 五 類 利 所 稅		
4.3.2.1. 通加調整 知強查理 中宣大分 報傳所報 所得稅 所得稅 所得稅 所得稅	2.1. 嚴密稽征 及地方稅 捐稽征處 等機關 派員	2. 普通稽征 財產租賃 所得稅	1. 嚴密稽征 市房及住 宅區房屋 租賃所得 稅	1. 配合營利 事業查帳 稅嚴密稽 征課各公 司行	1. 征收本年 春季自由 職業者業 務報酬所 得稅	1. 嚴密稽征 區估繳稅 款限四月 十五日前 全部納 庫	四
核定稅額 填發通知 書限期繳 庫	嚴行扣繳 各業行商 所得稅	嚴密稽征 各項財產 租賃所得 稅	同	同	同	中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旬	
同	同	同	同	2. 造送甲項 自由職業 及乙項公 務機關各 級學校 校暨廠礦 職工納稅 底冊呈核	1. 嚴行催繳 對於逾限 延不繳庫 之單位移 請司法 機關強制 執行追繳 逾期並請 於限期內 結案	下	
上	上	上	上			旬	

所 類 分	稅 別	稅 業 營 種 特	稅 花 印	稅 產 遺	五 月 份					
					上 旬	中 旬	下 旬			
<p>第一類 營業所得稅</p> <p>1. 辦理查帳及標準計稅事項限本月底全部查竣</p> <p>2. 加緊督催補繳稅款及退稅事項限期納庫</p>	<p>第一類 營業所得稅</p> <p>1. 嚴密查察特種營業稅各營業單位出賣貨品是否遵章開立發貨票</p> <p>2. 嚴密普通查核按收入額課稅各單位申報收入總額是否確實如有偽造賬簿或虛偽填報應依法辦理</p> <p>2. 嚴催滯納稅款納庫</p>	<p>特種營業稅</p> <p>1. 嚴密查察特種營業稅各營業單位出賣貨品是否遵章開立發貨票</p> <p>2. 嚴密普通查核按收入額課稅各單位申報收入總額是否確實如有偽造賬簿或虛偽填報應依法辦理</p> <p>2. 嚴催滯納稅款納庫</p>	<p>印花稅</p> <p>1. 嚴密查察完納貨物稅廠商發票是否遵章貼花</p> <p>2. 檢查城區及各繁盛鄉鎮商號營業帳簿進貨發票及各種憑證貼花情形</p> <p>3. 填送印花稅票旬報表</p> <p>1. 充分配發各代售行局足供五月份銷售各類印花稅票</p> <p>2. 加強檢查國營及公營事業機關使用各種憑證貼花情形</p> <p>3. 嚴密查察公司商號進貨簿追查進貨發票是否遵章實貼</p> <p>4. 填送印花稅票旬報表</p> <p>5. 填送印花稅票旬報表及違章案件清冊</p>	<p>遺產稅</p> <p>1. 查報春季宣傳工作辦理情形</p> <p>2. 查定各戶繳納庫位</p> <p>3. 宣傳成效</p> <p>1. 發動納稅單位總調查</p> <p>2. 派員分赴重要鄉鎮稽征遺產稅</p> <p>1. 繼續前期工作</p>	<p>第一類 營業所得稅</p> <p>1. 辦理查帳及標準計稅事項限本月底全部查竣</p> <p>2. 加緊督催補繳稅款及退稅事項限期納庫</p>	<p>第一類 營業所得稅</p> <p>1. 嚴密查察特種營業稅各營業單位出賣貨品是否遵章開立發貨票</p> <p>2. 嚴密普通查核按收入額課稅各單位申報收入總額是否確實如有偽造賬簿或虛偽填報應依法辦理</p> <p>2. 嚴催滯納稅款納庫</p>	<p>特種營業稅</p> <p>1. 嚴密查察特種營業稅各營業單位出賣貨品是否遵章開立發貨票</p> <p>2. 嚴密普通查核按收入額課稅各單位申報收入總額是否確實如有偽造賬簿或虛偽填報應依法辦理</p> <p>2. 嚴催滯納稅款納庫</p>	<p>印花稅</p> <p>1. 嚴密查察完納貨物稅廠商發票是否遵章貼花</p> <p>2. 檢查城區及各繁盛鄉鎮商號營業帳簿進貨發票及各種憑證貼花情形</p> <p>3. 填送印花稅票旬報表</p> <p>1. 充分配發各代售行局足供五月份銷售各類印花稅票</p> <p>2. 加強檢查國營及公營事業機關使用各種憑證貼花情形</p> <p>3. 嚴密查察公司商號進貨簿追查進貨發票是否遵章實貼</p> <p>4. 填送印花稅票旬報表</p> <p>5. 填送印花稅票旬報表及違章案件清冊</p>	<p>遺產稅</p> <p>1. 查報春季宣傳工作辦理情形</p> <p>2. 查定各戶繳納庫位</p> <p>3. 宣傳成效</p> <p>1. 發動納稅單位總調查</p> <p>2. 派員分赴重要鄉鎮稽征遺產稅</p> <p>1. 繼續前期工作</p>	
<p>第三類 存款利息所得稅</p> <p>1. 加緊督催左列各項稅款</p> <p>甲、第二類甲項自由職業及藝員技藝報酬</p> <p>乙、第二類乙項工廠職工薪酬所得稅</p> <p>丙、第二類丙項公教人員薪酬所得稅</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第三類 存款利息所得稅</p> <p>1. 加緊督催左列各項稅款</p> <p>甲、第二類甲項自由職業及藝員技藝報酬</p> <p>乙、第二類乙項工廠職工薪酬所得稅</p> <p>丙、第二類丙項公教人員薪酬所得稅</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第三類 存款利息所得稅</p> <p>1. 加緊督催左列各項稅款</p> <p>甲、第二類甲項自由職業及藝員技藝報酬</p> <p>乙、第二類乙項工廠職工薪酬所得稅</p> <p>丙、第二類丙項公教人員薪酬所得稅</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第三類 存款利息所得稅</p> <p>1. 加緊督催左列各項稅款</p> <p>甲、第二類甲項自由職業及藝員技藝報酬</p> <p>乙、第二類乙項工廠職工薪酬所得稅</p> <p>丙、第二類丙項公教人員薪酬所得稅</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類	分	稅		稅業營種特	稅 花 印	稅 產 遺	稅所綜 得合	稅 得	
		別	月份					得時類第	得貨產類第
給類第	得業利類第	報新二	報新二	報新二	報新二	報新二	報新二	報新二	報新二
1. 加強稽征公私機關暨廠礦職工薪給報酬所得稅	2.1. 辦理補稅或退稅手續限本月中旬辦理竣事 送司法機關強制執行追繳處罰並請限期結案	上	六	1. 嚴密控制無固定營業處所應納特種營業稅 井隨時與當地海關及交通機關密取聯絡 2. 嚴催滯納稅款納庫井依法送罰	4. 編報上月份印花稅票出納月報表 3. 填送印花稅票旬報表 2. 察查上月份填發三聯繳款書稅款納庫情形	1. 繼續檢查一般公司商號貼用印花情形 二、充實估價專門技術者商請專門人員協助 三、估價須專門技術者商請專門人員協助	3.2. 核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額 1. 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稅額 2. 填發通知書限期繳納	2. 履行扣繳各業行商所得稅 1. 加緊征課米糧業行商所得稅	征課各種財產租賃所得稅
同	同	中	月	1. 普通檢查特種營業稅各單位除合法賬簿外 是否具備特種營業稅出納單據及進出日誌 2. 記賬簿單位責令補報核稅	4. 報送印花稅票旬報表 3. 嚴密檢查保險信託運輸等業及各種權利書 狀等印花稅票旬報表 2.1. 普通檢查銀行錢莊各類憑證貼花情形 2. 察查用簡化貼花辦法各單位上月納稅憑	加強與有關機關之聯繫爭取協助 一、加強與縣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聯繫以 二、加強與地方法院之聯繫以利違法案件 之處理	同	同	同
上	上	下	份	1. 普通檢查特種營業稅各單位除合法賬簿外 變更營業種類分別登記 2. 嚴催滯納稅款納庫井依法送罰	4.3. 填送印花稅票旬報表 3. 嚴密檢查保險信託運輸等業及各種權利書 狀等印花稅票旬報表 2. 察查用簡化貼花辦法各單位上月納稅憑	繼續前項工作	催繳滯納稅款限期納庫	催繳米糧業及其他各業滯納稅款限期納庫	催繳租賃所得稅滯納稅款限期納庫
備繳各扣繳機關滯納稅款全部納庫	列冊呈報查帳及標準計稅資料包括各業資本 週轉率各業毛利率費用率資本收益率銷售純 益率及資本純益率								

特種營業稅	印花稅	遺產稅	綜所得稅	所得稅			所得稅
				第一類所得稅	第二類所得稅	第三類所得稅	
<p>1. 調查并搜集四至六月份按收入額及一至六月份按收益額課稅之營業有關稽征資料</p> <p>2. 查核固定營業處所應納特種營業稅單位</p>	<p>1. 稽查各代售印花行局上月份稅票領銷存三數及稅款繳庫情形</p> <p>2. 查察上月份印花稅票領銷存三數及稅款繳庫情形</p> <p>3. 查察探用簡化印花辦法各單位上月份納庫</p> <p>4. 編送印花稅票旬報表</p> <p>5. 填送印花稅票旬報表</p>	<p>1. 查定稅額加緊催繳庫</p> <p>2. 上半年度查獲單位於本月內查征完畢限期</p> <p>3. 催繳上半年度告密案件並將應發獎金依法發完</p>	<p>1. 繼續課征綜合所得稅</p> <p>2. 1. 催繳滯納稅款</p>	<p>1. 嚴密征課各種租賃所得稅</p> <p>2. 派員抽查各納稅單位是否屬行扣繳稅款分別依法處罰並獎勵</p>	<p>1. 派員抽查各銀錢業是否按期扣繳存息所得稅</p> <p>2. 派員抽查並征課借貸款項利息及地下錢莊所得稅</p>	<p>1. 派員調查各扣繳機關是否按期扣繳依法分別處罰或獎勵</p>	
<p>1. 繼續調查并搜集四至六月份按收入額及一至六月份按收益額課稅之營業有關稽征資料</p> <p>2. 洽取有關機關之聯繫以為六月終了後查征工作之準備</p>	<p>1. 繼續檢查一般公司商號貼花情形</p> <p>2. 詳實調查各代售行局下半年度實際需要各類印花稅票枚數金額彙編呈報</p> <p>3. 填送印花稅票旬報表</p>	<p>繼續前期工作</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1. 整理調查及搜集所得各種有關資料以資參考</p> <p>2. 通知按收入額及收益額課稅各單位準備申報一至六月份及四至六月份收入及收益總額於六月終後十日內申報當地征收機關查明核稅</p>	<p>1. 呈領足供各代售行局七至九月份銷售各類印花稅票</p> <p>2. 印花稅票足供各代售行局七月份全月各類印花稅票</p> <p>3. 檢查各繁盛鄉鎮商店營業賬簿及進貨發貨</p> <p>4. 填送印花稅票旬報表</p> <p>5. 整理本月份印花稅檢查報告表及違法案件</p>	<p>繼續前期工作</p>	<p>催繳滯納稅款限本月底全部納庫</p>	<p>催繳米糧業及各業行商一時所得稅滯納稅款限本月底全部納庫</p>	<p>催繳財產租賃所得稅滯納稅款限本月底全部納庫</p>	<p>1. 通知各銀行錢莊將扣繳存息所得稅款限本月底全部繳庫</p> <p>2. 催繳借貸款項利息所得稅滯納稅款限本月底全部納庫</p>	



# 營利事業所得稅審核心得報告

常州分局審核員 童本義 撰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算，以純益額為根據，惟各納稅單位，尙乏納稅精神，故所申報之純益額，多有未盡確實者，查賬工作，正為矯正申報不實之弊，然查賬工作，不僅應有豐沛之會計審計知識與經驗，尤應有一般之工商業知識，與熟識當地之商業概況，查賬員因工作繁忙，間有疏漏之處，用輔以審核過程，藉以減少調查之疏忽，尤足以匡正查賬員之偏見，相互制衡，務求翔實，納稅義務人之申報表單，均由審核員先作表面之審核，提出調查時應注意之事項，藉為查賬員實際調查賬冊時之提示，然後發交查賬員進行調查，經調查與計算應納稅額後，再作嚴密之審核，如有可疑之處，則由審核員親自進行調查，是故審核工作，職責繁重，不僅應具有查賬員之應有學識與經驗，尤應有充實之審核經驗，茲將審核心得，摘述於後，以供研討。

## (一) 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審核時應行注意之處

所謂會計基礎，在所得稅法上稱為計算範圍，會計基礎之分類，有應收應付制（亦稱權責發生制）與實收實付制（亦稱收付實現制）二種，衡之實際，自以應收應付制之計算較為正確，惟稅法上對於會計基礎之採用，基於現在商業環境，未便作硬性之規定，故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營利事業除以應收應付制為計算範圍外，亦得因營業之必要或原有習慣，以實收實付制為範圍計算其純益額」，即稅法對於會計基礎之規定，固有主從之分，但實准自由採用也。

會計基礎既准許因營業上之必要或原有習慣自由變更，故其由實收實付制改為應收應付制，或由應收應付制改為實收實付制，均為法所許，惟變更時，須附有條件，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計算範圍一經採用，非於該年度營業前三個月呈請查征機關核准，不得任意變更」，蓋會計基礎變更，固應於次一營業年度開始時為之，但在本年度結算時，必須為各收付款項之整理，而各收付款項之整理，即影響本年

純益之計算，故必須於一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報請查征機關核准，以便征收機關依據其收付款項整理後之純益，計算課稅也，又收付款項整理之內容，在在均可減少純益，影響稅額，故其整理之情形，應特加注意，以免逃漏稅款，至於收付款項之整理，因改制之情形不同而異，茲說明於後，藉資注意。

由實收實付制改採應收應付制者，整理時，應先查明本年度實收實付款項之性質，屬於本年度應收應付者，自應歸入本年度計算課稅，屬於以前年度應收應付者，因原採實收實付制，以前年度并未計算在內，故亦應併入本年度計算課稅，屬於以後年度之應收應付者，即預收預付款項應添立預收預付款科目處理，因其屬於以後之年度之收付也，自可不併入本年度計算課稅，次應查明在本年度以前應收未收應付未付款項，添立應收應付款科目處理，此種款項屬於本年度以前之範圍，因原採實收實付制，在本年度以前尚未計算課稅，故悉應歸入本年度計算課稅也。

由應收應付制改採實收實付制者，整理時應先查明預收預付款項轉為實收實付，歸入本年度計算課稅，次應查明應收未收及應付未付之性質，凡屬於以前年度之應收未收應付未付款項，因原採應收應付制，在以前年度原已計算課稅，故應照舊保持應收未收應付未付款目，俟以後收付實現時，再行沖轉。凡屬於本年度應收未收應付未付之款項，於整理時，即可沖轉，俟將來實現時，再行計算課稅。總之，會計基礎改採時，因應經整理程序及整理時對於各種款項性質之不同，而整理之手續亦較繁雜，在在均可有設法減少純益，以逃稅額之方法，此即調查與審核時，務須嚴加注意者也。

## (二) 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中重複課稅除方法審核時應行注意之處

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中時有重複課稅之情形，此種情形或由稅制規定之征課方法而生之重複，或由征課單位而生之重複，重複課稅，應准扣除，

此為稅法所規定，亦為人所熟知，惟扣除之方法，雖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廿四條有：「但已納所得稅之收益按營業總收益及應納所得稅總額比例分攤之稅額少於已納之所得稅額時，應以此項比例分攤之稅額為扣除之標準」之規定，則常為查賬員所忽略而致計算失確，此為審核時應行注意之處，茲將其重複課稅情形，與扣除之方法，詳加論列，以作提示於后：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算，以所得額為計課之根據，而所得額之計算，又須包括營業期間之一切收益，各項收益，既併計作為收入總額計征營利事業所得稅，有時或向須征課他類所得稅，即發生重複課稅之現象，例如營利事業運用餘資購置公債或存放銀錢業，其所生之利息，應扣證券存款所得稅，復併入收入總額計征營利事業所得稅，自不免發生重複課稅之現象，再如營利事業購置之財產出租，其租金收入應征課財產租賃所得稅，但亦為投資收益應併入收入總額計征營利事業所得稅，亦不免重複課稅。

重複課稅扣除之方法採減除法，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為基礎，即一般營利事業在營業期間有證券存款利息財產租賃等收入，均應先行分別征收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稅或財產租賃所得稅，惟其已納之所得稅，准於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扣除之，但已納所得稅額之收益，按營業總收益及應納所得稅總額，比例分攤之稅額少於已納之所得稅額時，應以此項比例分攤之稅額為扣除之標準。例如某商號三十五年資本為一千萬元，會以餘資一百萬元購置公債得投資利息四十萬元，又其營業收益為二百萬元，營業上之損費為八十萬元，若此例於公債付給利息時，先被扣除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稅四萬元，此即為已納之所得稅，所得公債利息四十萬元，稱為已納所得稅之收益。在營業結算時，以營業收益二百萬元加已納所得稅之投資收益四十萬元，（不能以減除已納所得稅之餘額為收益額）共為二百四十萬元，即其營業總收益額，然後減除其營業上之損費八十萬元，得純益額一百六十萬元，稅率百分之十四，故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二十二萬四千元，次即就已納所得稅收益四十萬元，按營業總收益二百四十萬元，與其應納所得稅總額二十二萬四千元之比例，得分攤稅額為三萬七千三百三十三元，其計算方法如下：

$$2,400,000 \div 400,000 = 224,000 \cdot X$$

$$X = \frac{400,000 \times 224,000}{2,400,000} = 37,333.33$$

前項比例分攤之稅額三萬七千三百三十三元，較其已納所得稅四萬元為小，應以此項比例分攤之稅額，為扣除之標準，即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為一十八萬六千六百六十七元。

再如以同一資本，經營兩個以上之營利事業，而其間又有主從關係者，如母子公司等，亦不免發生重複課稅之事實，查主從營利事業之課稅，在從營業祇就其本身盈利課稅，尚不發生重複課稅問題，至於主營業，應就其本身營業所獲得之盈利加計從營業之投資收益，合併課稅，乃不免發生重複課稅之事實，其扣除方法，仍採減除法，主營業自從營業所分得之投資收益計有股息與紅利，故其投資收益額應以股息與紅利之合計額為標準，在從營業分配股息與紅利時，均以征課本身營利事業所得稅後之餘額為依據，如從營業為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於發給股息時，尚須扣繳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稅，故計算主營業之投資收益，不能以分得股息及紅利之實額為標準而應以未扣繳及征課所得稅前之應分配額為標準，此應特別注意者也，例如丙商號於三十五年投資乙公司分得股利九萬元，已扣證券存款所得稅一萬元，又紅息十五萬元，并知乙公司未課營利事業所得稅前之純益為一千萬元，課稅二百萬元，經課稅後之餘額，為八百萬元，如計算丙商號應分配之投資收益額，應先計其所得投資收益之實額，其股息部份，雖為九萬元，但已扣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稅一萬元，故股息部份應以十萬元計，再加紅利一十五萬元，故其實得股息及紅利共二十五萬元，再按乙公司課稅前純益與課稅後餘額比例中算其應分配之投資利益，亦即已課所得稅之收益為三十一萬二千五百元，其計算如后：

$$10,000,000 \div 8,000,000 = X \cdot 250,000$$

$$X = \frac{10,000,000 \times 250,000}{8,000,000} = 312,500$$

至於已課所得稅額之計算，亦應採比例分攤方法，而以從營業應納所得稅額為基礎，按其課稅前純益額再與其應分配之投資收益之比例分攤，以計算其已課之所得稅額其分配之股息如應扣證券存款所得稅者，其已扣繳證

券存款所得稅，亦應併入計算，如上例，則其已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為六萬二千五百元。

$$10,000,000 : 312,500 = 2,000,000 : X$$

$$X = \frac{2,000,000 \times 312,500}{10,000,000} = 62,500$$

又其所得股息十萬元已扣繳證券存款所得稅一萬元，故其投資收益部份已納所得稅額應為七萬二千五百元，由此，既已計出主營業之已課所得稅之投資收益額及已課之所得稅額，自可引用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予以減除，其減除方法有如上述。

(三) 資本可能漏稅之方法及其查核時應行注意之處

第一類甲項營利事業所得額與資本額比例之大小，足以影響所得稅之稅率，故商人可能利用虛增資本藉使稅率降低，故其逃稅方法亦層出不窮，茲擇其主要漏稅方法及其查核方法如左：

甲、虛列鉅額保證金等科目以便在資產負債表中抵消虛增資本之數額而求得表面之平衡，查核時，可查核其保證金憑證是否真實，并詳核其支付及轉賬之情形，就可能範圍內調查其對方賬目是否相符。

乙、虛列房地產生財等之暫付款項藉以抵補虛列之資本額查核時，可查明其置產憑證及根據納稅義務人歷年決算表所列資產之增減或詳核其暫付款科目之轉賬及支付情形。

丙、資本主之任意掛欠或虛列貸出款項藉以虛列資本，查核時，可查核其資本主掛欠日期及數額并核對其增資日期與數量及轉賬支付情形以證實其有無虛增。

丁、歷年累積虧損部份不與資本或盈餘滾存對銷由盈餘滾存戶轉賬而虛列資本，實際此資本額均屬子虛，無從運用，查核時，可利用年度結束之營業額與資本週轉率與當地同業比較是否過低，如其累積虧損永為掛賬，不為對銷，則顯屬虛增資本。

戊、盈餘滾存不轉銷呆賬并以盈餘滾存轉入資本戶，然實際是項資本已屬空虛，不能運用，查核時，可詳核其經久不動之巨額貸出款是否真實及現在存項經常費巨額存儲不為動用亦為有意虛列之明證，又呆賬等應即與盈餘滾存對銷。

己、此外查核資本有無虛列之方法，可就其營業實際情形詳核其運用資本之數額，必要時得實際盤查其現存商品與現金，以證實其資金數額，或從其決算表，核對其實際資金運用之數額。

(四) 進貨可能漏稅之方法及其查核時應行注意之處

商人每多偽造發票，虛拾成本，冀虛列進貨，以求漏稅，茲就其大者，舉示其逃漏方法及其查法。

甲、利用向外埠進貨或向閉歇商號頂盤貨物之存貨憑證，其進貨價格多為虛偽冀以減少毛利，查核時可抽查同業進貨簿據相互比較其進貨有無相差過巨，必要時得函請進貨地征收機關代為核對售出商號之銷貨簿，至於頂盤閉歇商號存貨，其頂價是否正確，可吊閱閉歇商號銷貨簿，否則亦可調閱同業進貨簿以比較之。

乙、利用門市現進無進貨發票，或其他囤戶等之售貨憑證，商號在進貨日期方面，儘可伸縮，擇於物價高漲之時登列進貨賬，則其進貨價格，雖與一般市價相符，然已虛增原來之進貨價格矣，查核時，可隨時抽查其存貨實物，是否符合進貨賬，并參閱流水賬登記簿所載售貨情形，如有商品銷貨日期，在進貨之先，而其上期存貨，并無是項商品，則是證明其進貨日期之不確矣。

丙、零售商每多利用商品繁瑣賬目記載不詳，調查員無法對核銷售數量，故虛列進貨，製造商每多利用調查員，不明製造原料配合成分，亦將原料進貨虛列，減低毛利，查核時，可個別計算各項主要商品之毛利率，核對其中報總毛利率是否相符，足以判別其銷貨毛利有無減低，尤應隨時注意製造業生產情形，以作調查之資料。

丁、利用往年進貨或原有進貨於貨價低落時，偽稱出售，復以高價列作本年進貨，以減低毛利，查核時，可調查其賣方商號，及出售情形，是否實在，并嚴密調查其進貨憑證，曾有進貨之函電，或其他證件，以證實其進貨，是否虛偽。

(五) 銷貨可能漏稅之方法及查核時應注意之處

商人在銷貨方面，藉圖漏稅之方法較多，層出不窮，不勝枚舉，茲述其最顯著之漏稅方法，及其查核方法。

甲、利用現進現銷不立憑證或虛報貨物損失，實際將商品秘密出售，

藉以漏列銷貨收入，或任意變更其銷貨日期，（將大部進貨作為物價較低時出售），以減低銷貨毛利，似此情形，可抽查銷貨與進貨是否相符，核對流水賬情形，其出售商品之日期及數量，是否合乎進貨賬或上年存貨賬，商號所報損失，應切實調查確係不屬虛偽者，始准列支，并向運輸行暨買賣雙方搜集進銷資料，以為核對之參考。

乙、外銷貨物，商號利用征收機關未請銷貨地市價，抑抵銷貨額，偽造銷貨額，偽造銷售單據，查核時，可詳查各業之銷貨情形，相為比較，并檢查其有關之電訊，核對其銷售價格，或另行參考其他資料，進行側面調查。

丙、零售商每多利用不計名併入銷貨賬，因調查員對於銷售商品核對困難，將銷貨之一部漏登。批發商利用進貨商品單位之重量或容量不詳，載於進貨簿中，在銷售貨物時可隱匿其銷貨之一部，製造商利用調查員不明製造真相，無法正確核計其銷售成品之數量，藉以隱匿銷貨減低銷貨毛利，查核之方法，零售商常藉流水賬以漏列銷貨，其毛利總額，自屬銳減，可吊閱流水賬除賬簿暨進貨簿，以核對各項商品售價與進價之差額，觀察其商品中最低之毛利率，則其隱匿銷貨之毛利額，自可顯露呈露。更查詢其每日營業之實況，暨查往來賬款之有無虛偽，更進而實際盤點其最近進貨與存貨相差數量，是否已行列入銷貨之記載，則流水賬之漏列，自可查出。防止批發商隱匿銷貨之查核方法較易，因其商品之數量與單位較易查核，可查核運輸行等處之賬據，以為參考，防止製造商隱匿銷貨額，須隨時調查各項製造品原料之配合成分，暨生產情形等事項，并嚴密檢查其工場與營業部往來之賬目，有無虛偽隱匿。

丁、以商品直接充抵開支或歸還負債賬款，未在現金賬上明晰轉賬，藉以漏列銷貨，查核時，可在調查開支暨往來賬目之際，隨時注意有無「貨過」字樣，并核對其現金賬簿銷貨收入，有無漏列，及其轉賬是否正確。

戊、利用調查員不明商業習慣，隱匿本業以外之大量其他收入，如漏列匯水房租水等或化名以往來戶科目登賬記，隱匿所得暨漏登本業以外副產品之銷貨收入，如碾米廠除碾米金收入外，尚有糠皮殘米之收入，酒業尚有釀酒之類等收入，似此情形，應隨時注意各業商業習慣，并與同業

比較，審核其收益方面，有無漏列或有無化名虛偽記載情事。

己、以政府現貨之限價記載，實際以黑市出售，此項應切實調查售出日期之黑市價格，再調查現金賬目有否虛轉存款等化名科目（以銷貨收入作為存款）并可側面向買方調查營業實況，或向經紀人調查佣金所得，以為推算實際售價之佐證。

（六）存貨可能漏稅之方法及查核時應行注意之處

年終存貨之多寡，決定本屆純益之厚薄，商人每利用縮減存貨以企逃稅，其方法有二：

甲、減少存貨數量，此法尤以製造業、藥業、什貨業等之零售商為最多，此即利用調查員不明製造生產情形暨商品種類繁多，不勝查核之弱點。其查核方法，惟有抽查其在本年底結賬前一個月或二、三個月某項商品某批進貨之總和，除去其在同時某項商品銷貨之總和，核對其存貨之數量，是否正確，此即為較便之方法，此外或可根據上年存貨本年進貨銷貨簿，詳核進銷存各貨之數量，以確定本年之存貨數量，必要時可於年終實際盤點其存貨。（此法可適用於批發商）。

乙、減低存貨價格，商人常有低估存貨之習慣，將存貨全部價格以折扣計算，或將單價任意抑低，即照進價計算，亦不將進貨時一切之進貨費用攤入計算在內，調查存貨價格，是否實在，可參閱進貨簿進貨單，一面查閱開支賬簿，將匯水、水脚等進貨費用比例加列在內，以資計算，據業商號之存貨，各股東常有抵押價格而互相分攤之情事，應照資產估計辦法，以時價估計。至若上年存貨，是否屬實，可核對上年調查之年終存貨數量，如上年未經調查之商號，其上年存貨額查之方法，則與本年年終存貨相同。

（七）開支可能漏稅之方法及查核時應注意之處

開支之逃稅，查核較稱方便，而其逃漏數額，亦極有限，其逃稅方法及查核方法有如左列：

甲、虛報駐地辦貨員等名額，不特虛付薪水、伙食等開支，即其就地採購之貨物，偽稱向外埠採購，而虛付運費匯水等大筆費用，查核時可於當地同業中探訪該店之營業範圍，暨進貨情形，再從該號之往來函電中，查察其派駐辦貨員是否屬實，另從一切費用單據，探察其有無虛偽情

形。

乙、家用或秘密營業費用混入店內開支，其查法可視其實際營業範圍，詳查其家庭狀況，或查其對方委託商號之往來賬戶，所有該店承託營業之開支，如有混付充付，應即剔除。

丙、罰金及不屬於本年度之預付公課等列為開支，查核之方法，可於調查公課時，詳核其公課之性質與其所屬時期，除本年內合理之公課外，應即出示單據，發現罰金應即剔除，預付款項，應增列在資產項下。

丁、呆賬之任意列支，查核時應查核其歷年之應收賬簿，以確定呆賬處理，是否合乎法定條件。

戊、置購生財，列為修理開支，查核時應詳查各賬是否有購置生財或有直接增加原有資產之價值。

己、提高各種財產折舊率，查核時應先確定購置價格與時期，然後依稅法規定之折舊率計算。

庚、盈餘滾存之類列入應付賬，以列支利息費付資本利息，此可查核其結賬轉賬情形，盈餘滾存資本額公積金利息，如有列支，當予剔除。

辛、押租等保證金性質之款項混充租金支付，調查時如遇有款項租金支付時，應參照過去支付租金情形，并詢問是否係押金，如係押金，應列作資產科目。

壬、夥友等給支等項列作開支，可調查各夥友每月薪金，然後核算全年總額，有無預支情形，其透支部份，當列作資產。

(八)可能同時混淆進銷貨以減少毛利方法之幾個提示  
甲、貨轉往來

所謂貨轉往來，即對於進貨銷貨款項之支付，均一律不以進貨銷貨列賬，而以銀錢往來等科目代之。如購進某號或某君一筆貨物，價值若干，本應在進貨科目內付出一筆貨款，而在銷貨時收入一筆現金，方為合理，如為轉轉科目以逃稅，則將此筆貨款付為某號或某君銀錢若干，俟此筆貨物出售時，則又收回某號或某君之還來銀錢若干一筆，貨款收付轉為銀錢往來，此為逃稅之方法也，故於查賬時，對於銀錢往來應詳為注意，以觀其有無可疑之處，若如暫記款項過多，尤應詳加注意焉。

乙、偽收存款

購貨時不進入進貨科目，而依其價值列為某君之存款，至此批貨物出售後，則將貨款付作存款收回，而其銷貨超出進貨的餘額，列為子金，一并付回，此即為偽收存款之漏稅方法也。查核時，可於付回子金帳內詳查，如發現數額與通常相較過鉅之子金支付，自屬可疑，應查核其分類帳傳票，自可得悉究竟也。

丙、退出退回

所謂退出退回，即進貨退出與銷貨退回兩科目合併而言也。如某店進貨若干，至某時止已銷售若干，其銷貨數額不以銷貨科目列帳，而以進貨退出科目代之表示此項貨物雖購進若干，至某時又退出若干，又如某商號銷去某項貨物若干，同時又購進某項貨物一部份，則將購進之一部份，不以進貨科目列帳，而以銷貨退回科目代之，此種以「進貨退出」代替銷貨，以「銷貨退回」代替進貨之轉移科目方法，實為逃稅之上乘，查賬時，如見銷貨退回及進貨退出之次數，有可疑之處時，可側面調查其對方，尤須明瞭對方與該店之關係，蓋此種混淆之方法，最易引用於關係密切之商號也。

### △△財政常識▽▽

#### 賦稅原則

- 一、賦稅須普及 國家之賦稅，必須普及於全體人民，使均有負擔之機會，亦為人民應有之義務。
- 二、負擔須公平 賦稅須按各人之能力而徵收，能力大者負擔較多，能力小者負擔較少，然後方能達於公平之境地。
- 三、稅源須保護 人民之財富或所得，謂之稅源，不可竭澤而漁，必須保護培植，而後稅收方能逐漸增加。
- 四、手續須簡便 徵收程序，務求簡捷合理，並顧及人民之便利，而後可養成優良之納稅習慣。
- 五、費用須節省 徵收費用，務須降至最低限度，庶徵收效率提高，而收入亦可充足。
- 六、稅則須彈性 在平時宜減輕稅率，以培養國民之財力，至非常時期，則增高稅率，以求收入增多，而應特殊之需要。

# 稅訊一束

本年度營利事業所約稅估繳工作，規定於二月十五日開始，三月十五日辦竣，綜合各分局辦理情形，吳縣鎮江松江等分局辦理較速，截至目前為止，吳縣分局已填發繳款書之單位已達五千餘戶，估定稅額一百三十餘億，松江鎮江等分局已填發繳款書之單位，亦在一千餘戶之上，估定稅額計數十億，並有一部份業經納庫云。

無錫常州兩分局估繳工作，亦在積極趕辦中，截至目前止，錫局發出繳款書二千餘戶，估定稅額二百餘億，常局發出繳款書一千四百餘戶，估定稅額八十餘億，江都南通等分局亦均循序推進，全部估繳工作，均可於三月底前辦理完竣云。

南京分局以轄區單位較多，普查工作，頗費時日，加以人事調動，故估繳工作開始較遲，現各項有關資料，業經整理完竣，刻正集中人力，積極趕辦，預計三月底可全部辦竣云。

廠商出售產品，開立發貨票，係屬印花稅重要稅收，本局轄區工廠林立，印花稅源豐富，惟因過去各廠商對出售產品，類開立提貨棧單，代替發貨票，企圖取巧逃避稅負，以致印花稅收，蒙受重大影響，現財政部特訂頒完納貨物稅廠商發貨票貼用印花稅票辦法，本局奉令後，當經轉飭所屬切實遵辦，並加強控制，據聞各廠商頗能深明大義，遵章辦理，印花稅收，因而激增云。

本局孫局長對於各分局本年度業務之推行及工作之效率，極為注意，尤對營利事業所得稅估繳問題，以填發估繳通知書時限，驟將屆滿，各分局推動情況，亟待明瞭，爰於三月十二日親赴南京分局巡視，對於南京分局業務指示頗為詳盡，行前並召集全體同仁訓話，據聞各同仁聆訓後，莫不感奮異常，工作情緒為之一振，又孫局長將於下週起，分赴蘇、錫、常、

、松、虞等各分局巡視云。

稅務分段調查實施辦法，前奉部令頒發到局，經轉飭各分局嚴格實施，上年度有少數分局以人力不敷分配，施行稍有困難，本年度起應嚴格遵照實行，本局并隨時派督導核實實施成果云。

本局南京分局局長孫以堅，奉令調查直接稅署督察，遺缺調派直接稅署督察任尚接充，無錫分局局長陸大椿調區局工作，遺缺調南通分局局長桂省吾接充，遞遺之缺，調派直接稅署主任稅務員傅英偉代理，松江分局局長韓伯松，調浙江區直接稅局郵縣分局局長，遺缺調派上海直接稅局督導李殿鈞接充云。

鎮江區本年第一次特種考試初級直接稅貨物稅兩組稅務人員考試，業於二月二十三日假鎮江女子職業中學校舉行，分四個試場考試，第一試場為全部直接稅組一百零一人，第二三四試場為貨物稅組，每場四十人，共一百二十人，實際參加考試人數，計直接稅組七十九人，貨物稅組一百零五人，於二十五日下午全部筆口試完畢，考試經過情形，頗為良好，據聞試卷已評閱竣事，俟奉總會指示後，即可榜示云。

新任分局長到職，每有將現職人員濫請調動情事，查部令規定，除秘書總務課長出納監印人員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區局派代外，對於內外現職人員，絕對不得無故撤換，亦不得授意辭職，如確有違法失職或懶惰庸劣不堪任職情事，應列舉事實，呈明區局核准辦理，在新舊交替之際，尤須安人定心，庶幾工作情緒，得以增強，業務可以順利推進，人力更應合理運用，俾任務早日達成云。

# 法令刊要

總署召開會議檢討結果要項  
及本年度推行稅政要點

##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代電

(37)蘇直一字第三〇八三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二月廿七日

分局電：案奉直接稅署本年二月四日直稅字第七一七五號代電內開：「查所得稅法、遺產稅法、及印花稅法，業經先後修訂完竣，分別呈院核轉立法院審議，現值年度開始，如何加強推動，請待研討，爰特遵照部座指示，召集稅源特豐及交通便捷之各局局長，來京會商，擬定上海、天津、廣州、重慶、漢口、青島六直轄局，江蘇、浙江、安徽、廣東、四區局，及北平分局等局長，參加會商，簽奉批「可」，茲會議業於一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舉行竣事，所有檢討結果，擇要電知如下：(一)關於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稽徵，本署業已擬就「三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徵辦法草案」，採取估徵制度，經加檢討，業經按照上年度所得稅總額之六倍估計先繳後，誠恐將來補繳發生問題，為使納稅人確認估繳稅額係其應納稅額之一部計，似應將原草案第二條「主管徵收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後，估定暫繳稅額」，改為「主管徵收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後估定一部份暫繳稅額」，以昭明確，而利施行，惟原草案頃已奉院令公布，併刊登國民政府公報，暫難變更，各局仍應將估繳稅額，係屬應納稅額一部份之意義，對納稅人切實廣為宣諭，(二)關於非金融機關，借貸款項利息所得課稅問題，其重心在於對地下錢莊，採取如何之處置，就所得稅立場言，所謂地下錢莊，乃指純粹經營存放匯兌業務，未經依法登記領證者而言，至普通商號借入款項，未必即係吸收存款，應不包括在內，此類純粹地下錢莊之存息，仍應依法課稅，至其營業利潤，似可以一時所得名義徵課，俟與本部其他有關單位會商後，再行由部通飭遵照，(三)關於稽徵一

時所得稅問題，業經應與海關切取聯繫，並責由報關行將客商姓名、地址、據實填列，不得故為虛偽隱匿，否則從嚴處罰，此項辦法，已在擬辦中，(四)關於遺產稅問題，應將抵稅實物之範圍擴大，不以土地房屋為限，稅法中併應規定政府對於各項遺產得依照申報價格收購，藉免納稅人故為低報，此外遺產稅如交山地方辦理，其利固多，惟遺產稅係直接稅主幹之一，在先進各國，莫不列為中央稅，且遺產不限一地，並係依照累進稅率課稅，亦以由中央統一辦理為宜，此問題尚待繼續研究，(五)本署本年上半年，歲入預算為九萬億元，數額龐大，所有書單印製費、稽徵旅費、印花稅票經徵手續費，扣繳者及台密人獎金等，均與稅收多寡關係至鉅，已奉核准之數額，似嫌過少，應由署專案呈請，分別增加，現已在商辦中，以上為此次業務檢討會比較重要之決定，仰即知照，此外本年度推行稅政要點，尚有數端，茲一併開示如下：(一)各類所得稅稽徵工作，應齊頭並進，不可偏畸，藉以爭取稅收，完成事功，(二)各局內外人員，應按業務需要妥為配備，不可稍忽，(三)各局應指定專人辦理宣傳工作，並就近儘量從事文字與口頭之宣傳，務使各界澈底明瞭，以利稅政之進行，(四)稅務違章案件之處理，已由部會同司法行政部，呈准行政院，通令各地法院，指定推事，負責專辦，各局應指定高級稅務人員，經常與之接洽聯繫，以期迅速辦理，除分行外，併仰遵照，暨轉飭各分局遵照等因，奉此，關於檢討結果，第三項稽徵一時所得稅問題，應與海關切取聯繫，並責由報關行，將客商姓名地址據實填列，不得故為虛偽隱匿，否則從嚴處罰，此項辦法，自屬重要，惟本區轄屬各地，並非國際交通口岸，海關及報關行之機構較少，為嚴密稽徵起見，尚須與當地貨物稅局、地方捐稅徵收機關、車站輪船公司、碼頭及其他有關交通商業主管機關，密取聯繫，隨時交換資料，或經常派駐人員，查抄資料，以期發揮高度稽徵效率，增益庫收，又三十七年上半年度，遺產稅預算，已較上年度增加，將及一倍，自應嚴密稽徵，於遺產估價，尤應切實調查，確靠資料，核實估算，以益稅收，至實物抵稅辦法，應俟修正稅法頒布後，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亟電仰遵照，并轉飭切實遵照辦理，為要！江蘇區直接稅局(感)印

駐華各使館內華籍僱員  
薪給報酬所得稅稽征辦法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7)蘇直字第三一三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九日

案奉

令各分局

財政部卅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直一字第七三三三〇號代電內開：

「查前准外交部代電，略以調查駐華各使館所聘用之中國籍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可將應填表格送由本部禮賓司轉詢一案，當以調查駐華各領事館聘用之中國籍人員，是否亦須由禮賓司轉詢等語，電請查照見復去後，茲准電復，以關於各國駐華使館中華籍僱員薪給所得稅事，應由征收機關先行擬定華籍僱員之姓名性別住址薪給調查表，由本部禮賓司函請各使館填復，再由征收機關逕向華籍僱員直接辦理徵稅事務，至各國駐華領事館內華籍僱員之薪給報酬所得稅，可採用同樣辦法，由各當地征收機關擬定調查表，送由當地地方政府函轉各該有關領事館辦理，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電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為要！  
此令。

局長 孫超垣

被繼承人戰前所負行莊存款等債務  
准按銀行業戰前存款清償條例核算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7)蘇直字第二四三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令各分局

案查前據南通分局呈請釋示被繼承人戰前所負行莊存款等債務，可否按照立法院公佈之銀行業戰前存款清償條例核算一案，經據情轉請核示，茲奉

財政部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直二字第七〇五六〇號指令開：

「呈悉，查被繼承人戰前所負錢莊存款債務，其債權債務雙方有特別約定或協議者外，應以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之銀行業戰前存款清償條例為標準，惟應查明被繼承人對該錢莊應負責任之限度，以免繼承人浮報債款，至被繼承人所負黃金債務，則應以其死亡時中央銀行掛牌價格為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轉飭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局長 孫超垣

本年上半年度遺產稅款撥補地方成效  
仍應照上年度規定辦理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7)蘇直字第二四七五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三月十五日

令各分局

案奉

財政部直接稅署本年三月十二日直二字第七五八六號訓令開：

「據天津直接稅局三十七年三月二日津直二(37)第三一八號代電節開：「本局前奉鈞署本年二月十八日直專字第七三五〇號代電，附頒三十七年度上半年直接稅工作進度，內載乙遺產稅第二項中段規定：「自本年度起，遺產稅撥交地方五成等因，本應遵照辦理，惟以奉命未遵照撥，擬待二月份征得稅款，再行照補」等情，查本年度為加強遺產稅之稽征，以期地方政府能盡力協助起見，曾擬以五成撥補地方，經部報院核示在卷，惟迄未奉核定，在未奉核定前，仍應依照上年度規定撥補成數辦理，並將上年度及本年一二月月份劃撥地方稅款情形，分別列表呈核，除指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局長 孫超垣

完納貨物稅各廠名稱廠別  
及已否遵章貼花列表報核



###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7)蘇直三字第六五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二日

令各分局

案奉

財政部本年二月十七日直三字第七三三八五號訓令內開：

「查完納貨物稅廠商發貨票貼印花稅票辦法，經由本部於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以財參字第六二六四號令公布及通飭遵照以來，各地廠商遵章辦理者為數固多，藉詞延宕故意逃避稅負者，亦復不少，似此情形，殊屬阻礙稅收，影響稅收，茲為整頓稅收加強稽征起見，合行令仰該局將完納貨物稅各廠名稱廠別及已否根據完納貨物稅廠商發貨票貼印花稅票辦法辦理情形，列表報核，其未遵章辦理者，統限於交到半個月內，依照該項辦法辦理，倘各廠仍再藉故逃避稅負應即檢具漏稅憑證送請法院依法處，罰並仰轉飭所屬遵辦為要」

局長 孫超垣

### 公務員著作審查費 重 行 規 定

###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7)蘇直人字第一〇三四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四日

令各分局

案奉

財政部卅七年二月十二日人一字第二二五四五號訓令開：

「查本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案內，其以著作或發明報告書送審者，依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本部得提出審

作之被任人員酌繳審查費用，惟因此類著作，多屬長篇累牘，審查工作，殊非輕易，益以最近郵資調整，寄遞費用激增，致本部原訂卅六年八月份起改收著作審查費一萬五千元，現已不敷需要，茲以如此數目，應付回程郵資，尚感不足，更遑論審查酬金之有無，茲為適應實際情形，并謀審查工作推行順利起見，經參酌目前教育部規定教授著作審查費，按其內容徵收二十萬至六十萬元之先例改訂，凡以專門著作送審者，收費二十萬元，特殊著作送審者，收費三十萬元，其於送審時未能預定專門或特殊著作者，一律收費三十萬元，并酌收郵費十分之一，概自卅六年十二月起實行，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

局長 孫超垣

### 官吏經檢舉貪污嫌疑重大者 在偵查期中應暫緩調用

###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7)蘇直人字第一〇五五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令各分局

案奉

財政部三十七年二月廿四日人二字第二三一八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卅七年二月五日(卅七)七法字第六一三八號訓令內開：「查懲治貪污，為澄清吏治，肅清政風之根本，迺近據報各機關長官對於屬員之被檢舉貪污而案情重大者，每多遷予調用，致使事證湮沒，偵查困難，與政府嚴懲貪污之旨，不無背戾，亟迅謀糾正，嗣後凡官吏經檢舉貪污嫌疑重大者，在偵查期中，應暫緩調用，俾便偵辦，而肅官箴，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局長 孫超垣

# 座右銘

尊師取友，以成其德。

人材難高，不務學問，不能致全。

零碎之時間，實足以成偉大之事業。

不因失敗而屈，常進不止。

X X X X X X

精神愈用愈出，智慧愈用愈明。

猶豫遲延，為失敗之母。

無膽之士，雖有奇才，亦不能有所作為於世。

立身成功之秘訣，堅志而已。

X X X X X X

喜聞過者，忠言曰至；惡聞過者，諛言日增。

君子務知其大者遠者，小人務知其小者近者。

凡人一念之起，必加謹慎；一言之出，必加檢點。

處事須得其理，決事須乘其機，理即機之所存，機即理之所發。

X X X X X X

社會利益之進展，是個人之最大利益。

不能服從規則者，不能自由。

有苦幹精神，則事已成一半。

千事萬事，只是一事，故古人精神不妄用，惟在志上磨礪。

# 直接稅信箱

問：特種營業稅課征範圍如何？

答：特種營業稅課征範圍，稅法第二條，及施行細則第四條，均有明文規定，但依照部署前後解釋，銀行業應包括郵政儲金匯業局、合作金庫、信匯局、匯兌局，信託業包括信託公司、銀行信託部，進口商營業事業包括無固定營業處所，屬於特種營業稅之營業，及代理進口商或外商公司經銷進口貨，其本身不計盈虛之行業，交通事業包括交通部所屬航空、招商局、公路、船舶修配廠、及公路總局各運輸處局，至中央政府與人民合辦之營利事業，應注意地方政府投資之有無，及投資成數之多寡，而定課稅之範圍。

問：一時營利事業特種營業稅如何課征？

答：無固定營業處所，且未能覓其殷實保證商號，代辦申報納稅手續之一時營利事業，應與海關及交通機關，切取聯繫，嚴密控制，其應納特種營業稅，得參照財政部前頒行商一時所得稅稽征辦法，試行按次課征。

問：輪船業特種營業稅如何計算？

答：輪船業特種營業稅課稅之計算，主管征收機關應查核當地各輪船公司之營業簿據，求出三個月內每噸營業平均收入標準額，( )

以爲每季核稅依據，不再逐季查帳，惟以後該業票價或運費有增減時，應依其增減比例，重新核計每噸營業平均收入標準額，再各輪船公司每季營運日數，均以九十日計，不再扣除停航日數，其計算公式：( )

變更或其他原因有增減時，應報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於下季核稅時調整計算，惟首次核定輪船業每噸營業平均收入標準額，精確確實與否，關係以後調整數至鉅，應予切實注意。

問：地下錢莊應否課征特種營業稅？

答：查地下錢莊係屬非法營業，如經發現，均應予以嚴行取締，且存款地下錢莊者，法律上不予保障，均經財政部會同司法行政部及經濟部通飭有案，故對地下錢莊不應課以特種營業稅，以免有失取締原意，至對該項錢莊之處罰，銀行法第十五條原有勒令停業並得科各負責人以罰鍰之規定，如查獲地下錢莊時，應即報請核辦。